

二月十四日 六年

廣島鎮臺營所等ノ取扱方ヲ向定ス

廣島鎮臺ヨリ本省へ伺

一 鎮臺へ御布達ニ相成候件々從來本分營振合ヲ以テ丸龜營へ送達可致哉且月額金諸給養物品等ニ至迄前同斷諸渡可致候哉

一 上士官欠負ニ相成候節差支下士官之内ヨリ見込ヲ以テ小隊長心得勤取計ニ本營之儀ニ付御詮議相伺可然哉

一 兵營建築追々御手都合ニ相成候得共就中廣島營格別ノ古城損所多分取繕不少至急御詮議被下度候事

一 兵負補欠ノ儀ハ徵兵令御規則ニ基テ召出可致哉

校正 河村 應鶴 佐藤

廣島鎮臺 明治六年

又ハ從前手順ヲ以テ補欠可致哉

一軍事病院ノ儀ハ諸入費軍醫寮ヨリ定額ヲ以テ渡方ニ相成候事哉

一會計監督一名出張相成度候事

一將官一名出張相成度候事

一鎮臺印證ノ儀ハ本省ヨリ各營所へ御渡方相成候

哉又ハ鎮臺ニ於テ相調可然哉

一廣島凡龜ノ儀ハ海路相隔候ニ付至急為用辨川蒸

氣取扱候者へ用達申付置度候事

一砲工掃重海岸砲ノ儀ハ兵負備付等ニ至ルマテ手

筈可致哉 六年二月廿四日

指令

第一條 伺ノ通

第二條 鎮臺條例第十八條ニ照準可取計事

第三條 即令ノ處歩兵營二大隊分建築可相成事

第四條 従前ノ手順ヲ以テ其節ニ可伺出事

第五條 來ル四月以後ハ伺ノ通

第六條 申出ノ通

第七條 追テ可及沙汰事

第八條 相渡候事

第九條 本臺見込次第可取計事

但用達申付多分ノ入費相掛候儀ハ不相成事

第十條 徵兵令設定當春東京鎮臺管下ヲ首トシテ

召募申付各鎮臺へハ漸ヲ以テ著テ可相成候間共

節ニ至リ書面ノ各兵備付ノ儀可相違事 衆規測鑑

